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聰

被　　告　盧建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合約金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64,4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